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登载于2019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15:00—2019年11月1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2019年11月18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本次购买资产
2-2-1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2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2-4	本次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安排
2-2-5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2-6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7	本次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8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
2-2-9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2-10	本次购买资产之滚存利润安排
2-2-11	本次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2-2-12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2-13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2-14	本次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
2-2-15	本次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2-2-16	本次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
2-3	本次配套融资
2-3-1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方式
2-3-2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3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	本次配套融资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5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3-6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
2-3-7	本次配套融资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8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9	本次配套融资之锁定期安排
2-3-10	本次配套融资之上市地点
2-3-11	本次配套融资之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1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1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9年7月5日、9月28日、11月1日的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子议案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子议案02:本次购买资产	
2.02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本次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安排	√
2.06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7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8	本次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9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	√
2.10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11	本次购买资产之滚存利润安排	√
2.12	本次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
2.13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4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5	本次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6	本次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17	本次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	√
	子议案03:本次配套融资	
2.18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方式	√
2.19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0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1	本次配套融资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2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3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	√
2.24	本次配套融资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6	本次配套融资之锁定期安排	√
2.27	本次配套融资之上市地点	√
2.28	本次配套融资之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8:30-11: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0629683)登记(须在2019年11月15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晨磊

电 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5”。

2、投票简称:“华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子议案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子议案02:本次购买资产				
2.02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本次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安排	√			
2.06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7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8	本次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9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	√			
2.10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11	本次购买资产之滚存利润安排	√			
2.12	本次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			
2.13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4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5	本次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6	本次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17	本次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	√			
	子议案03:本次配套融资				
2.18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方式	√			
2.19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0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1	本次配套融资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2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3	本次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	√			
2.24	本次配套融资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本次配套融资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6	本次配套融资之锁定期安排	√			
2.27	本次配套融资之上市地点	√			
2.28	本次配套融资之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807,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张强先生、刘雨露先生、任小平先生、林绮女士、刘来平先生、李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映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807,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807,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46,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46,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2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75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3,518,441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具体内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5)。截至2019年11月12日,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759,001	6.12%	IPO前取得:76,180,9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78,100股

说明:IPO前取得的76,180,901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9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1.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759,001	6.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3,518,441	8.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	0.013%	2019/9/11~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3.72-3.73	610,347	77,595,101	6.10%

注:上表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得,存在尾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5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2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8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1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雄安新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雄安新区铝灰钢渣处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铝灰钢渣处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101,881,265.01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1月20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2,0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1,83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的18.14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具体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1,835,852	99.8129	209,600	0.1871	0	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571	65.8727	209,600	34.127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刘证新律师和文建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